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耀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書所示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駕車上路，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幸未肇致車禍實害；兼參以被告酒

01 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0.79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
02 態度、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倉儲工作、經濟狀況
03 小康（參113年度偵字第7705號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
04 人欄」、第45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資儆懲。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許育彤

20 附錄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705號

11 被 告 黃耀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13 ○○○○○○○○○○）

14 居基隆市○○區○○路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耀進前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
20 簡字第3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
21 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2 猶不知悔改，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竟於113年8月17日16
23 時至18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2樓住
24 處，飲用高粱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5 上，仍於翌(18)日11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機車上
26 路。嗣於同日11時39分許，途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與愛三
27 路口，為警攔查，經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
28 克，始查知上情。

29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一）被告黃耀進警詢、偵訊之自白。

01 (二)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件、基隆市
0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
04 張。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其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7 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唐道發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李昱霆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0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